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獨立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未經審計利潤／(虧損)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虧損)對賬	61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漢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
孔凡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

授權代表

周桂華女士
陶穎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二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E1棟8樓
郵編：51800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廣發銀行深圳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業務概覽及展望

從財務表現來看，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比略微減少約1.7%，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約3.7%；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約2.7%。我們的收益水平維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比增加約172.3%，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減少約20.7%，主要由於收益同比略有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同比較為增加。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環比減少約14.3%，主要由於受到國際金融市場匯率波動影響使得匯兌損失增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收益同比增加以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基本持平。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及用戶人數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付費玩家人數從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0.27百萬人減少約15.7%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0.23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人數從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1.4百萬人減少約9.9%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人數從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人減少約20.4%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3.5百萬人。但是德州撲克移動版和網頁版及其他棋牌移動版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值均有所上升。

我們依然不忘初心，秉承「因愛成長」的公益理念，持續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發起為深圳市南山區婦幼保健院和深圳市南山區應急管理局捐贈抗擊疫情慰問物資的公益活動；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廣東省教育基金會舉辦的「情系山區，送書助學」活動，向山區學校捐建了愛心圖書室。

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豐富和創新遊戲玩法，持續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運營模式，努力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繼續在產品精細化和運營多元化方面精耕細作，全方位提高遊戲質量並全力打造線上及線下賽事系列品牌，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場及其他棋牌遊戲類業務。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法律法規，打造高品質的智力競技遊戲及賽事產品，在鍛造棋牌遊戲百年品牌的道路上繼續前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7%。同比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港台繁體地區疫情突轉嚴重及政策管控等原因，遊戲用戶之在線時長及在網絡遊戲中之消費增加，使得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收入達到較高水平，故對比使得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收入同比略顯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6.0%及34.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佔約61.8%及38.2%。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6%。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按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6.0%及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6.7%。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4.7%。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減少。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五家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純利，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0.9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7%。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收益同比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0%及33.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約60.6%及39.4%。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1%。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9%及6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1.3%。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2%。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減少。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五家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純利，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052.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15.0百萬元)，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約為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約佔64.0%)、美元(約佔19.3%)及其他貨幣(約佔16.7%)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均已全部使用完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1810)及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的股權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4.5百萬元)，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利用市場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理財產品沒有初始期限，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集團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及固收類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信用違約互換及信用增進工具)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0%。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認購了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一筆人民幣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本集團將理財產品評為低風險產品。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短期投資機會，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帶來額外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理財產品的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有關導致凍結賬戶的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我們認為，除我們於上述理財產品的認購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費用，此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作出的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此外，本集團已認購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超過總資產5%的理財產品的數據如下：

理財產品 發行人	理財產品名稱	截至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未實現公平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未實現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相對 集團資產合計 之規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相對 集團資產合計 之規模	
		初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 「添利寶」 淨值型理財產品) (產品號碼：TLB1801)	200.0	7.0	3.5	222.3	225.8	9.7%	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參照市場上的同類理財產品及其一般收益率，理財產品被分類為低風險，投資期限短，流動性高。董事會認為，投資於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理財產品的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有關導致凍結賬戶的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300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249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4名僱員負責遊戲支援及17名僱員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提高專業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有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4.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222,429份購股權及24,422,089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5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32,690,494股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部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¹⁾，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等)。提供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主管機關取得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許可證(「必要許可證」)。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7百萬元。

附註：

- (1) 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關於外商投資者的「合資格規定」，即原先要求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已不再適用。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自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盤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九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本報告日期，博雅中國仍在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亦見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八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但由於博雅深圳於二零二一年未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博雅深圳於本期間沒有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劃提所得稅之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博雅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依照《前外商投資法》所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生效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同時《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契約安排明文規定為外商投資。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具體訂明有關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法規。《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亦無具體訂明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契約安排目前不會因《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的契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契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解決契約安排有可能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戴志康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陶穎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9,876,301股股份。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⁶⁾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4.6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83%
Rustem Limited ⁽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9.83%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69%
Boyaa Global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7%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1%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⁷⁾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56,564,350 (L)	7.97%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53,040,494 (L)	7.47%
TCT (BVI)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其他	56,564,350 (L)	7.9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516,335股股份。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3,040,494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的7,521股股份。
-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9,876,301股股份。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一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而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為兩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起為期八年有效，該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止終止。儘管如此，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為七年零二個月。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員工，300,000股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間授予	行使價	於期間行使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陶穎女士	執行董事	購股權	8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8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50,000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小計	135,000		-		-		-	135,000
本集團254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5,637,42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500,000	5,137,429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9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60,909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22,20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22,202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	5,908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3,787,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	-	3,787,582
		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14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145,488
		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5,65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300,000	5,350,000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小計	15,309,518		15,000,000		-		800,000	29,509,518
總計										
		購股權	5,722,42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500,000	5,222,429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9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60,909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22,20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22,202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	5,908
		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3,787,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	-	3,787,582
		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19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195,488
		根據二零一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5,65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300,000	5,350,000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總計	15,444,518		15,000,000		-		800,000	29,644,518



其他資料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其他資料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密切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志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陶穎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為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更新版附錄三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準；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變動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之日起，概無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其他資料

管理層對保留總結的看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根據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附註22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附錄37所述的相關案件而給予保留總結(「保留總結」)。

關於保留總結，董事會認為：

1. 管理層一直在與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定義見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就案件(定義見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進行討論；
2. 審核委員會已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保留總結和審閱程序並向管理層匯報；及
3. 鑑於本公司不是案件的當事方，並且由於涉嫌個別僱員(定義見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涉嫌非法活動而牽涉所涉凍結資金(定義見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已向獨立核數師提供了所有可用信息，沒有其他更多信息和證據可以提供。

因此，對於核數師發表的審閱總結的類型，公司管理層基於核數師專業和獨立的評估，確認並同意核數師發表的審閱總結。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在與核數師討論後，已對該事項進行了嚴格審查，並且與核數師對保留總結的依據持相同觀點。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是案件進展及保留總結緊密溝通。

集團解決保留總結的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就此事提供意見，並向中國有關法院和司法機關申請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定義見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的附註22)。本集團還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此案引起的內部事務，並委託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員工的利益申報和收入管理系統採取其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1)要求所有員工，包括管理人員，每年申報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完善相關申報程序；



其他資料

(2)完善關於虛擬貨幣購買和使用相關的管理辦法，包括虛擬貨幣的存貨管理及發行審批程序；(3)完善註冊付費用戶結餘方面的監管和管理辦法,包括用戶結餘變動分析，用戶間異常轉讓遊戲幣的監察，完善用戶資料修改的審批程序；及(4)不時就有關制度、管理辦法、程序等提供培訓課程等，以確保這些措施得到持續嚴格遵守。本公司將在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盡最大努力監視案件並向有關中國法院提出必要的申請。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與中國兩家持牌銀行進行了有關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沒有重大事項影響本集團。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5.35港元合共發行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發行所得款項均已使用完畢。



獨立審閱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3至6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保留總結基準

如附註2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約人民幣247,332,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6,725,000元（「**相關閒置現金儲備**」）被凍結。由於相關閒置現金儲備仍被凍結，且結果尚未確定，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確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47,332,000元及人民幣436,72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3,873,000元及人民幣434,143,000元被凍結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可收回性。鑒於範圍的限制，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來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凍結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進行任何調整。對這些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止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止期間綜合財務表現，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保留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我們的報告「保留總結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94,930	96,564	186,454	181,483
收益成本		(32,303)	(31,498)	(63,611)	(58,824)
毛利		62,627	65,066	122,843	122,659
其他虧損－淨額	6	(17,391)	(31,737)	(29,698)	(73,08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34)	(6,025)	(17,169)	(14,160)
行政開支		(23,913)	(20,850)	(46,502)	(42,599)
經營利潤／(虧損)		13,089	6,454	29,474	(7,180)
財務收入	7	6,491	4,995	11,912	9,893
財務成本	8	(278)	(59)	(315)	(13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3	(787)	(144)	(1,47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9,365	10,603	40,927	1,101
所得稅開支	9	(6,201)	(5,436)	(11,578)	(12,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10	13,164	5,167	29,349	(10,9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9)	2,229	(7,990)	(2,988)
貨幣換算差額		12,197	(1,251)	11,668	(88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540	(5,312)	18,228	(3,74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4,718	(4,334)	21,906	(7,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882	833	51,255	(18,569)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12				
－基本		2.00	0.78	4.47	(1.67)
－攤薄		1.99	0.78	4.45	(1.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992	38,180
使用權資產	13	22,840	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60	4,4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4	21,455	27,62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398,677	356,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78	17,594
遞延稅項資產		2,496	4,646
定期存款		7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436,725	434,143
		1,008,323	883,6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7,031	21,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45	36,39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14,600	98,500
定期存款		982,679	1,014,9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4,524	248,307
		1,377,179	1,420,048
總資產		2,385,502	2,303,65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9	232	232
儲備		2,070,142	2,017,738
總權益		2,070,374	2,017,9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816	—
遞延稅項負債		4,886	4,588
		22,702	4,5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057	1,0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38	75,777
合約負債		7,604	11,845
租賃負債		5,241	8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7,286	191,559
		292,426	281,092
總負債		315,128	285,680
總權益及負債		2,385,502	2,303,650
淨流動資產		1,084,753	1,138,9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3,076	2,022,5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受限制 股份 單位計劃	資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2	373,294	(14)	2,000	(1,295)	33,990	79,791	(235,000)	1,793,818	2,046,81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30)	-	-	(2,988)	(10,951)	(18,5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94	-	-	-	-	(294)	-	-	-
期間權益變動	-	294	-	-	(4,630)	-	(294)	(2,988)	(10,951)	(18,5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32	373,588	(14)	2,000	(5,925)	33,990	79,497	(237,988)	1,782,867	2,028,24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2	373,099	(14)	2,000	(13,431)	33,990	79,955	(259,647)	1,801,786	2,017,97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896	-	-	(7,990)	29,349	51,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1,149	-	-	1,149
期間權益變動	-	-	-	-	29,896	-	1,149	(7,990)	29,349	52,40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2	373,099	(14)	2,000	16,465	33,990	81,104	(267,637)	1,831,135	2,070,3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3,252	67,946
已付所得稅	(5,478)	(9,003)
已付租賃利息	(315)	(1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459	58,8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置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5,241)	(807,712)
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834,332	570,849
已收利息	11,912	8,20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5,148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	(55,000)
結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1,226	58,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	(9,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	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44)	(234,01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2,160)	(1,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0)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855	(177,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62	(3,7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07	389,1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24	20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4,524	208,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其總部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產業園國際E城E1棟8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和運營網絡遊戲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2. 準備基礎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的。

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之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a) 公平值等級披露：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公平值計量採用：			二零二二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81,200	81,200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	84,745	84,745
— 理財管理產品	—	—	247,332	247,332
	—	—	413,277	413,27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9,830	—	—	19,830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625	—	—	1,625
	21,455	—	—	21,45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455	—	413,277	434,7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等級披露：(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公平值計量採用：			二零二一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98,500	98,500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	112,171	112,171
— 理財管理產品	—	—	243,873	243,873
	—	—	454,544	454,544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6,269	—	—	26,269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60	—	—	1,360
	27,629	—	—	27,62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7,629	—	454,544	482,1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4,544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31,795)
結算	(11,226)
貨幣換算差額	1,75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13,27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33,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描述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8,036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70,182)
添置	55,000
結算	(58,778)
貨幣換算差額	(1,8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2,20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48,54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其他儲備呈列。

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中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和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和定評估方法及其應用在評估的主要輸入。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會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的獨立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公平值 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i>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21.26%-30.63%	減少	81,200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	16.00%	減少	84,745
		折扣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25.00%	減少	
		增長率	3.00%	增加	
理財管理產品	折現現金流模型	估計回報	3.21%-3.50%	增加	247,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公平值 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i>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5.55%-15.57%	減少	98,500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6.00%	減少	112,171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00%-25.00%		減少
		增長率	3.00%	增加		
理財管理產品	折現現金流模型	估計回報	3.00%-3.50%	增加	243,873	

兩年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網頁遊戲	32,309	36,916	61,597	71,527
移動遊戲	62,621	59,648	124,857	109,95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94,930	96,564	186,454	181,48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確認收益的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	94,930	96,564	186,454	181,48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地區)。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簡體中文	5,771	7,162	12,053	12,669
其他語言	89,159	89,402	174,401	168,814
	94,930	96,564	186,454	181,483

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無)。

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62,090	47,182
其他地區	16,880	13,958
	78,970	61,1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1,069	–	2,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25	(9)	(451)
政府補貼及退稅(附註)	608	108	895	200
外匯虧損淨額	(3,319)	(1,668)	(1,013)	(2,55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15,646)	(30,283)	(31,795)	(70,182)
其他	(97)	81	(97)	(91)
	(17,391)	(31,737)	(29,698)	(73,080)

附註：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益	6,283	4,786	11,480	9,476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益	208	209	432	417
	6,491	4,995	11,912	9,893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利息	278	59	315	13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和其他地區	5,928	3,982	10,914	10,737
遞延稅項	273	1,454	664	1,315
	6,201	5,436	11,578	12,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本報告日期，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仍在重續其「高新投資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深圳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所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898,631,0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030,000)。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間利潤／(虧損)

本集團期間利潤／(虧損)經(增加)／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				
— 包括在收益成本	—	27	—	54
	—	27	—	54
折舊	4,884	4,862	9,157	8,307
研發開支				
— 包括在員工成本	13,596	11,676	30,273	27,751
— 包括在折舊	66	12	123	34
— 包括在其他行政開支	317	618	592	1,248
	13,979	12,306	30,988	29,03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3,663)	(738)	(4,361)	(730)
僱員貸款減值虧損	—	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684	20,796	38,592	36,926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6	1,321	3,710	2,85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8	—	1,149	—
	24,048	22,117	43,451	39,777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收益／(虧損)	13,164	5,167	29,349	(10,951)
股數(千股)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704	657,680	656,704	657,680
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902	–	3,269	–
以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為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606	657,680	659,973	657,68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8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1,052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27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新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小米集團	19,830	26,269
— 在美國上市—趣店集團	1,625	1,3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總額，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21,455	27,629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66,600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84,745	112,171
— 理財產品(附註(i))	247,332	243,873
	398,677	356,044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14,600	98,500
	413,277	454,544

附註：

- (i)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是對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的投資。這些投資沒有初始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7,332,000元的金額被凍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73,000元)(附註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7,270	26,449
減值撥備	(239)	(4,600)
賬面值	27,031	21,849

根據應收賬款的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17,893	21,355
31至60天	8,348	35
61至90天	416	26
91至180天	56	306
181至365天	295	111
365天以上	23	16
	27,031	21,849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的是被凍結的存款(附註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778	784
31至90天	1	18
91至180天	1	1
181至365天	19	-
365天以上	258	248
	1,057	1,051

19.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710,876,301	36	232
註銷普通股(附註)	(1,00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709,876,301	36	232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市場購回其1,000,000股。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22,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0.51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註銷。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本集團未從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期初仍未行使	5,722,429	6,082,429
期內失效	(500,000)	(360,000)
期末仍未行使	5,222,429	5,722,429
期末可行使	5,222,429	5,722,429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沒有期權被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幣	相當於港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港幣3.108元	3.108元	5,222,429	5,722,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集團已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新受限制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八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予5,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4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予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6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9,722,089	4,640,457
已授出	15,000,000	-
已失效	(300,000)	(121,368)
已歸屬及已轉換	-	(332,000)
於六月三十日	24,422,089	4,187,089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沒轉換	4,072,089	4,187,089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5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期內，沒有(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參考上列附註(b))，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57,244,829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44,829股普通股)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及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55	65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個關聯方款項	2,003	2,003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發現本集團無法繼續將其個別銀行賬戶中的閒置現金(「**相關閒置現金儲備**」)用於定期存款或理財管理(「**事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約人民幣247,332,000元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6,725,000元被凍結。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該事件可能因受到個別僱員(定義如下)涉及的案件(定義如下)牽連，因此，本公司已聘請其中國法律顧問(「**大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在聘任大陸法律顧問後，大陸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事件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和檢察院提出申請，包括使用相關閒置現金儲備的申請。

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提起另一項申請(「**申請**」)，請求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理財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大陸有關法院的答覆，法院回覆由於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公司當時個別現任或前任僱員(「**僱員**」)就涉嫌利用公司境內之其中一款網絡遊戲平台進行了非法活動(「**涉嫌罪行**」)提出檢控(「**案件**」)而對上述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凍結。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任何相關僱員仍是本公司的僱員。因此，申請未獲批准。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裁定部分或全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包含有基於僱員涉嫌罪行的行為而產生的收入，則該收入有被沒收的可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就此案作出判決(「**判決**」)。一審法院認為，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判決追繳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涉案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與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該判決的下一步行動，就一審法院擬追繳的涉案資金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收到通知，中國大陸二審法院(「上訴法院」)就有關案件的上訴審理(「上訴審理」)作出裁定，其認為原判認定的事實有的尚不清楚，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判(「重審」)。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一審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對案件進行重審。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得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了關於案件的重審判決(以下簡稱「重審判決」)。一審法院維持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重審判決對已凍結在有關帳戶內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理財產品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孳息進行追繳、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所涉凍結資金」)，取代了原一審法院關於追繳涉案資金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的判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部分僱員已經就重審判決申請上訴，二審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對重審案件進行再次審理，二審法院未明確何時就本次審理作出判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涉凍結資金總金額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原一審判決已撤銷且將不會執行，在法院最終對本案作出生效判決前，重審判決亦不生效，法院亦不會對所涉凍結資金進行追繳。

本公司不是此案的當事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此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關於所涉凍結資金的任何通知，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判決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鑒於(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收到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ii)所涉凍結資金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的一部分，用於閒置資金管理，為公司一般慣例；(iii)本公司認為其¹在其他銀行帳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iv)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及(v)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所涉凍結資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所涉凍結資金佔當時該等資金總額約33.2%。董事會認為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要事項(續)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月、五月及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八月、九月及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八月分別進行了會議及溝通，討論與案件和事件有關的各種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與獨立調查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將案件和事件的任何最新情況及時提供給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在準備報告，其中將詳細說明他們的調查結果以及對案件和事件的看法。在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之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在他們獲知最終生效判決結果之後發佈報告更為適宜。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進行獨立調查後未發現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大發現。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案件和事件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利潤／（虧損）與 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虧損）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益	186,454	181,483	2.7
收益成本	(63,611)	(58,824)	8.1
毛利	122,843	122,659	0.2
其他虧損–淨額	(29,698)	(73,080)	(5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169)	(14,160)	21.3
行政開支	(46,502)	(42,599)	9.2
經營利潤／（虧損）	29,474	(7,180)	–
財務收入–淨額	11,597	9,760	1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	(1,479)	(9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927	1,101	3,617.3
所得稅開支	(11,578)	(12,052)	(3.9)
期內利潤／（虧損）	29,349	(10,95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1,149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虧損） （未經審計）	30,498	(10,951)	–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同比變動*	環比變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94,930	91,524	96,564	(1.7)	3.7
收益成本	(32,303)	(31,308)	(31,498)	2.6	3.2
毛利	62,627	60,216	65,066	(3.7)	4.0
其他虧損－淨額	(17,391)	(12,307)	(31,737)	(45.2)	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34)	(8,935)	(6,025)	36.7	(7.8)
行政開支	(23,913)	(22,589)	(20,850)	14.7	5.9
經營利潤	13,089	16,385	6,454	102.8	(20.1)
財務收入－淨額	6,213	5,384	4,936	25.9	15.4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63	(207)	(78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365	21,562	10,603	82.6	(10.2)
所得稅開支	(6,201)	(5,377)	(5,436)	14.1	15.3
期內利潤	13,164	16,185	5,167	154.8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	－	－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908	241	－	－	276.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計)	14,072	16,246	5,167	172.3	(13.4)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